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11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16.80亿元人民币和1,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其中11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41.40亿元人民币和1,200万美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为11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

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委托浦发银行向上述子公司分别发放总额不超过 70,000 万元和 66,000 万元的贷款，利率按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期限一年，由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提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